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795.35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8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6,031,88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96,925,98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105,9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一代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974.26	39,974.26
2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 T/R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36.33	10,936.33
	合计	50,910.59	50,910.5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 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向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作为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购置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事项。因此，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拟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5幢3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二) 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

1、新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原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5幢3楼，现在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由原来的租赁方式改为购置或租赁。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的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具体投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前投资额 (万元)	变动后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后投资额 (万元)
1	项目投资总额	39,974.26	项目投资总额	39,974.26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13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130.00
1.2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1,285.00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1,285.00
1.3	人员薪酬	7,630.92	人员薪酬	6,630.92
1.4	预备费	1,106.50	预备费	1,106.50
1.5	铺底流动资金	7,821.84	铺底流动资金	7,821.84
1.6	-	-	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¹	5,000.00

注1：公司于同日发布拟购置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的公告，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

金项目投入为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原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5幢3楼，现在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由原来的租赁方式改为购置或租赁。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的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具体投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前投资额 (万元)	变动后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后投资额 (万元)
1	项目投资总额	10,936.33	项目投资总额	10,936.33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44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440.00
1.2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810.00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810.00
1.3	人员薪酬	2,235.42	人员薪酬	1,435.42
1.4	预备费	272.00	预备费	272.00
1.5	铺底流动资金	2,178.91	铺底流动资金	2,178.91
1.6	-	-	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²	1,800.00

注2：公司于同日发布拟购置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的公告，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逐渐丰富，员工人数不断增长，对生产经营场所需求也同步有所增加。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相关需求，通过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更符合公司未来稳定发展情况，有利于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加公司研发创新和市场综合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通过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

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